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新增考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特别程序及要求

【单选】2012 年 1 月 21 日，某市交通规费征稽处稽查人员根据举报，查获一辆欠缴养路费的吊车。后经调查，这辆吊车在 2003 年 2 月 1 日报停后偷驶，逃缴养路费 59040 元、滞纳金 389894 元。关于对本案责任人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责令其从报停之日起补缴养路费 59040 元，收取滞纳金 389894 元
- B. 责令其从报停之日起补缴养路费 59040 元，但不能收取滞纳金
- C. 责令其从报停之日起补缴养路费 59040 元，收取滞纳金 59040 元
- D. 不得责令其补缴养路费或者收取滞纳金

答案：C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选项 A 中，收取滞纳金数额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因此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中，对车辆报停之后偷驶，逃缴养路费的行为可处滞纳金。因此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中，收取滞纳金数额没有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因此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的错误同 B。

新增考点：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

【单选】王某借用他人 3 台农用小四轮拖拉机，用拖带的两轮拖斗运送 31 头生猪。路上，县交通局的两名执法人员查明这 3 台车多年未交养路费，在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和制作现场笔录后，报经局长批准，决定当场暂扣车辆。尽管王某声明车上装的货物不能停留，请求把生猪卸下后再扣车，县交通局的执法人员却置之不理，强行摘下拖斗后驾车离去，致使拖斗内的生猪因自然挤压和气候炎热中暑，共死亡 15 头，给王某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500 元其他损失 1700 元。县交通局的行为违反了行政强制法的什么原则？

- A. 行政强制法定原则
- B. 行政强制适当原则
- C. 禁止谋利原则
- D. 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

答案：B

解析：选项 A 中，《行政强制法》第 4 条确立了行政强制法定原则，县交通局的行为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因此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中，准备暂扣的小四轮拖拉机，正处在为王某运送生猪的途中。县交通局的执法人员扣车时应

该知道：在炎热的天气下，运输途中的生猪不宜受到挤压，更不宜在路上久留。只有及时妥善处置生猪后再行扣车，才能保证不因扣车而使该财产遭受损失。然而，县交通局执法人员不考虑该财产的安全，甚至在王某提出请求后仍然强行扣车并摘下拖斗后驾车离去，明显不适当。因此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中，县交通局的行为并未利用行政强制谋取利益。因此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中，暂扣车辆在本案中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强制执行，无须履行催告义务，因此未违反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因此选项 D 错误。

新增考点：行政强制的界定

【单选】胡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并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下列关于约束至酒醒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B. 属于行政强制执行
- C. 属于行政处罚
- D. 属于刑事强制措施

答案：A

解析：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约束至酒醒目的在于制止违法行为、避免危害发生，系针对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因此选项 A 正确，选项 BCD 错误。

新增考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单选】某食品生产企业因违规添加食品添加剂，被市质监局处以 78 万元的罚款。但该企业既未在指定期限内主动缴纳罚款，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市质监局可对该企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加处罚款
- B. 市质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C. 如果市质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应该在申请前催告该企业履行义务
- D. 如果人民法院接到市质监局强制执行的申请，应当在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答案：C

解析：选项 A 中，《行政处罚法》第 51 条规定的加处罚款比例为百分之三。因此选项 A 错误。

选项 B 中，《行政强制法》第 53 条规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期限应为三个月。因此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中，市质监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符合《行政强制法》第 54 条的规定。因此选项 C 正确。选项 D 中，《行政强制法》第 56 条规定的受理期限为五日。因此选项 D 错误。

新增考点：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改变

【单选】2008年8月以来，楚某某在明知手机来路不明的情况下，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予以收买他人盗窃来的四部手机，涉案价值4900元。2009年6月某市劳动教养委员会决定对楚某某劳动教养一年。2009年8月，楚某某不服向某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复议期间，某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自行撤销了劳动教养决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复议期间，市劳动教养委员会不得自行撤销劳动教养决定
- B. 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自行撤销劳动教养决定后，行政复议终止
- C. 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自行撤销劳动教养决定后，楚某某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市政府应当终止行政复议
- D. 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自行撤销劳动教养决定后，楚某某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市政府经审查不准予撤回的，还应当继续审理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答案：D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但是，申请人依法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除外。”

选项A中，行政复议期间，市劳动教养委员会自行撤销劳动教养决定，属于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因此选项A错误。

选项B中，市劳动教养委员会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后，应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因此选项B错误。

选项C中，《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撤回申请必须经复议机关同意，复议机关不同意的，可以不终止复议。因此选项C正确。

选项D符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正确选项。

新增考点：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多选】下列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情形有：

- A. 小王因骑自行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被处以30元罚款，但其拒绝接受罚款处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决定扣留其自行车
- B. 某公司因违法经营药品被县药品监管局处以罚款后逾期不履行罚款义务，被加处罚款
- C. 某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缴纳，其逾期仍未缴纳，税务机关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D. 某上市公司董事长因违规买卖股票，其股票账户被证监会冻结

答案：BC

解析：选项A中，扣留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强制执行。因此选项A错误。

选项B中，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因此选项B正确。

选项C中，扣缴，即划拨，属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因此选项C正确。

选项 D 中，冻结属于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行政强制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因此选项 D 错误。

新增考点：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多选】2012 年 3 月 1 日，某汽车运输总公司派车和驾驶员负责运载瓶装酒 6 吨到 A 市。经群众举报，A 市技术监督局于 3 月 5 日将该批酒及车辆扣留封存。经查，该批酒属假酒，但车辆与制假、贩假行为无关。A 市技术监督局遂于 6 月 15 日作出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决定对被扣留的车辆予以放行。对于 A 市技术监督局的扣车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车辆与制假、贩假行为无关不得扣留
- B. 扣留车辆的期限违法
- C. 车辆扣留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 A 市技术监督局承担
- D. 如果车辆扣留合法，车辆扣留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应由汽车运输总公司承担

答案：ABC

解析：选项 A 中，《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规定，“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因此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中，《行政强制法》第 25 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案中，扣车期限超过 60 日。因此选项 B 正确。

选项 C 中，《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因此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中，无论扣车是否合法，保管费用均应由行政机关负担。因此选项 D 错误。

新增考点：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执行和解

【多选】出现下列哪些情形，行政机关应当中止强制执行？

- A. 海关在处置扣押的货物时，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
- B. 李某暂时无履行能力缴纳 10 万元的罚款
- C. 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
- D. 黄某不服治安处罚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答案：AB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39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时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选项 AB 符合题意。

选项 C 中，据以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被复议机关撤销属于终结执行的情形。因此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中，因诉讼不停止执行，故选项 D 错误。

新增考点：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程序

【多选】下列哪些情形，违反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 A. 张某因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罚拘留十五日，但其在公安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逃跑。公安机关在其回家过春节期间对其强制执行
- B. 因李某不履行市城管局关于限期拆除违章建筑物的决定，为迫使其履行行政决定，市城管局通知自来水公司对其断水
- C. 市城管局限期李某拆除违章建筑物，李某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市城管局可以自行强制拆除
- D. 钟某因患哮喘病获悉罂粟可以治病，遂种植了十棵，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 5 日，公安机关趁其夜间回家期间对其执行罚款决定

答案：AB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43 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选项 ABD 符合题意。

选项 C 中，《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因此选项 C 错误。

新增考点：行政复议和解

【多选】郭某不服县烟草专卖管理局行政处罚一案申请复议，县法制办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之间欲进行和解。下列关于行政和解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本案不适用行政和解
- B.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 C.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作出行政复议和解书，行政复议和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 D.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行政复议终止

答案：AC

解析：《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选项 A 中，行政处罚属于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适用行政和解。因此选项 A 符合题意。

选项 B 中符合上述规定。因此选项 B 不符合题意。

选项 C 中，虽然行政复议调解需要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但行政复议和解无须制作行政复议和解书。因此选项 C 符合题意。

选项 D 中,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行政复议期间, 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行政复议终止。因此选项 D 不符合题意。

新增考点: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不定项】黄某以某县人民政府一直拖欠其工程款未给付为由, 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县人民政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内容为: “我给你们县航空港服务园区修建水闸工程, 县政府已付工程款 18 万元, 下余 49 万元至今未给付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县人民政府收到该申请后, 次日书面告知黄某, 该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黄某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诉讼。关于本案,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黄某申请公开的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 B. 法院应当判决维持县人民政府的告知书
- C. 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 D. 法院应当判决驳回黄某的诉讼请求

答案: AD

解析: 选项 A 中, 黄某申请县政府公开其不给付工程款的法律依据, 应属行政机关以民事主体身份进行活动的信息, 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规定。因此选项 A 正确。

选项 B 中, 即使政府告知正确, 也不能使用维持判决。因为政府信息公开具有某些事实行为的特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没有规定维持判决的方式。因此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中, 法院采用不予受理的裁定, 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的适用范围。因此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中, 法院采用驳回判决。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不属于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不存在、依法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或者依法不属于被告公开, 被告已经履行法定告知或者说明理由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因此选项 D 正确。

新增考点: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不定项】卢某因在美容美发店卖淫被公安机关处以罚款 3000 元, 但卢某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觉履行义务。下列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安机关可以查封其房屋
- B. 公安机关可以扣押其衣物
- C. 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加处罚款
- D. 公安机关查封其作案的美容美发店

答案: CD

解析: 《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规定,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选项 AB 不符合题意，为错误选项。选项 C 中，《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加处罚款。因此选项 C 正确。

选项 D 符合《行政强制法》第 23 条的规定，应为正确选项。

新增考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不定项】丰某因偷税，其存款账户被税务机关冻结。下列关于冻结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税务机关应在 48 小时内向丰某交付冻结决定书
- B. 税务机关应当自冻结存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C. 如果丰某未将非法收入存入其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D. 公税务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答案：CD

解析：《行政强制法》第 31 条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冻结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冻结的账号和数额；（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第 32 条规定，“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选项 AB 因此错误。

选项 C 中，解除冻结决定符合《行政强制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正确选项。

选项 D 中，金融机构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符合《行政强制法》第 33 条的规定，为正确选项。

新增考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

1、【不定项】2012 年 1 月 20 日，毛某向乡人民政府申请，要求乡人民政府公开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育证发放、社会抚养费征收的情况。但乡人民政府有关工作人员接到毛某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予以公开，也未进行答复。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二胎生育证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不属于乡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故不属于乡人民政府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 B. 法院应判决驳回毛某要求乡人民政府公开二胎生育证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的诉讼请求
- C. 法院应判决乡政府向毛某公开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乡一胎生育证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信息
- D. 法院应判决乡政府向毛某公开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乡一胎、二胎生育证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信息

答案：D

解析：选项 A 中，二胎生育证的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虽然不属于乡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但一、二胎生育证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情况均属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乡（镇）人民政府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当主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因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中，错误与选项 A 一样。

选项 C 中,《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毛某请求公开 2008 年 5 月 1 日以前的相关政府信息无法律、法规依据。因此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中,乡人民政府掌握的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乡生育证(无论一胎、二胎,还是三胎等)发放及社会抚养费征收信息属于其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法院应判决支持毛某的诉讼请求,毛某虽申请公开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但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对此之前的信息,则不溯及既往,因此选项 D 正确。

2、【案例】案情简介:2007 年 5 月 10 日,张某等 4 人向 A 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 B 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市级生态工业园区的批复》。2007 年 8 月 15 日,A 省人民政府以“因本案的相关设立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法律政策规定需要进一步向有关机关请示”为由,作出《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原告袁某系复议申请人张某等 4 人的委托代理人。2008 年 6 月 11 日,袁某向被告 A 省人民政府申请公开下列信息:1、A 省人民政府已经提出请示的“相关设立开发区、工业园区的法律政策规定”是哪些法律政策规定;2、B 市人民政府向什么机关提出了请示、该机关有无答复。并要求被告以书面形式向其提供上述信息。A 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收到袁某申请后,认为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材料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的政府信息,袁某作为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人可以查阅复议案件的相关材料、了解复议案件办理情况。A 省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将上述意见电话告知袁某。2008 年 10 月 9 日,原告袁某的委托代理人徐律师到 A 省人民政府查阅并复印了该复议案件的相关材料。袁某认为被告 A 省人民政府没有按照其要求的书面形式对其作出答复,构成行政不作为。被告 A 省人民政府辩称已经对原告袁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及时给予答复,并按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让原告袁某查阅、复制了复议案件的有关信息,原告袁某的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其要求不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本案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是省政府法制办,原告袁某以省政府为被告要求履行复议案件的材料信息公开的职责,属于被告不适格。

法律问题:

1. 本案被告主体是否适格?为什么?
2. 行政机关内部的请示答复是否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为什么?
3. 被告是否构成不作为?为什么?

答案: 1. 适格。原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机关是被告,不论原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答复的主体亦应是被告。

2. 不属于。在复议案件没有最终结果的情况下,该请示材料不能认定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 不构成。原告已经通过其委托代理人徐利平律师获知信息。

解析: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作出了一般规定,即谁制作谁公开、谁保管谁公开。省政府法制办是办理复议案件的机构,属于省政府职能部门,复议材料也由其保管,一般情况下省政府法制办可以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但本案原告申请的事项是被告复议中止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的规定,复议过程中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报请的机关应当是复议机关。原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机关是被告,不论原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答复的主体亦应是被告。故省政府作为被告是适格的主体。

2. 原告要求被告公开的政府信息,是被告在行政复议案件程序中,为妥善处理好复议案件,在对法律、政策把握不准情况下,向有关机关的请示,应当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请示材料。由于行政复议还未形

成最终结果，该请示材料能否对复议案件起到影响，最终该材料确定为不对外公开的内部答复，还是形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而对外发布，仍处于不确定状态。如果政府机关获取的信息在行政过程的每个环节都要公开，不仅不利于行政活动的开展，而且将严重影响行政效率。因此，在复议案件没有最终结果的情况下，该请示材料不能认定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 对于原告的信息公开申请，被告及时给予答复，并告知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赋予的权利，查阅、复制复议案件的材料、了解办案相关信息。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徐利平律师，也到被告处查阅复议案件的卷宗，复印了相关材料，从被告处获知到其申请要求公开的信息，也就是说原告要求信息公开的目的已经达到，从而说明被告履行了法定职责。原告在已获知信息的情况下，仍以被告没按照其要求的方式公开，而诉被告行政不作为的理由不能成立。